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闫凌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闫凌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闫凌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凌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闫凌宇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光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陈光伟先生个人简历

陈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沈阳铝材厂、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总计划、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8,635 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